

## 從德國文化政策說起

德國從分裂到統一，國家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統一後的德國，文化現象、文化發展、文化政策也統一起來。這是多麼舒服的經驗。文化藝術的社會意義：促進社群的和睦相處，對個人尊重，同時爭取每一個人認同統一的發展和政策。

德國的經驗，是否給回歸後的香港一個很好的參考和借鏡？香港是否應該從中西方文化同存在，既協調、又衝突的混亂形勢中，謀求更協調、避免衝突。從突出個人的文化素求。到進一步要求多一點、多很多社會意義的文化發展、政策轉變？

當民政事務局局長，在掌管文化發展和政策之後，表示毋須制訂宏觀文化政策，到底是什麼意思？他很滿意現在本港存在很多與文化藝術有關的官方和民間的機構，存在很多藝術模式；前者能夠調動資源，後者能夠接受資源。他又認為愛國應出於自然，像美國人愛自由，重人權；日本人尊師重道、合作團結，是慢慢累積而來的，不能以文化政策去促進、影響。

是否同意愛國不必要勉強靠政策推動，便等於同意文化藝術，作為個人調養性情的素求，以至促進社會大眾齊同享，和睦相處的媒介，亦只能「慢慢累積而來」，不必要任何政策推動？

看來，本港最急需的，是一個長遠文化藝術發展方向的共識。無論誰去管這個發展，誰資助文化藝術，發展方向——政策的共識，若能找出，一切工作容易開展。

現在的情況是：長官認為以往很好，很足夠，將來慢慢累積。民間最關心個人方面需要：創作表達自由，接受多元方向，建立公平的撥款及評估作品和表演成績的機制等。每逢討論文化政策之際，市政方面控制百份之八十的資源而缺乏公認的完美歷史的現實，一定成眾矢之的。怎樣改良現實，層出不窮，如成立文化資訊局啦，成立文化局啦，等等。

機構的確可以改善。撥款評估機制也的確可以更公平，更專業化。很難想像，改良機構，成立新機構，文化藝術政策能自然出現。為什麼以前就未見出現？

如果要加強個人的文化藝術素求，必須多搞普及推廣，普及教育。

如果要促進大眾認同，利用文化藝術促進和睦相處，也要注意推廣、普及教育、及各派，各地、各市、各國交流。

一直以來，什麼都有，只是未見重點。未見針對性努力。一向以來，個別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，都享有完全的自由，回歸之後未有改變，為何要格外擔心外來的干擾？

看過一九九五年，藝術發展局的五年計劃，和市政局一九九六年的文化專責委員會五年計劃，都會同意，看不到宏觀的政策。

在支持文化活動方面，藝展局一向以表演藝術為主，視覺和文學藝術為次。資源一向屬於不夠，但仍花很多放到收集資料，建立收藏館上。藝發局不緊張工作與市政局重覆，也不謀求合作。在文化藝術教育上，也沒有考慮和其它機構充份合作。五年計劃亦有提到回歸後和中國的關係，但沒提到具體的增加交流促進溝通的實際步署。

至於文化專責委員會的計劃，基本上屬於公務員的年報性質。在表演藝術上，仍是支持外國表演團為主，不著重文字藝術，不謀與民間團體合作。教育和推廣方面的工作，非常薄弱。

普及文化藝術方面的情況，也可以一提。外國的流行歌、流行文學，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，有它的特色和目標，環繞著一些社會思潮主題去推動。比如說，六七十年代的反越戰，八十年代的女權運動，九十年代的綠色革命等。本港的流行文化藝術，沒有主題，始終環繞在男女情誼，生命哀樂的感嘆上。近年普及文化之中，出現了揶喻政客、揭人穩私的無聊玩意，至今方興未艾。這些惡劣的變化，是否缺乏文化政策，凡事自由放任，能賣錢便值得崇拜的惡後果呢？

最近收到的文化政策調查問卷，內容集中在微觀考慮，比如文化局、藝發局領導，資源運用，其它「發展局」（電影與視藝），與及接受資助機構等。

我們能否不討論宏觀政策？要不要宏觀政策？

單看旅遊協會過去推廣香港藝術節的內容：以帆船標誌及舞龍來介紹香港。回歸之後，能超越，有必要超越帆船和舞龍的形象嗎？我們習慣了的西方藝術文化，仍要保留項目。不中不西的很多創作，仍要自由發展。但中國幅原廣大，民間的文化和藝術資源豐富，能不多發掘，增加了解，加強合作，造成進一步的和諧相處嗎？

沒有完整的文化政策，恐怕上述的項目，不能靠一點點慮積而來的。

德國和一些先進國家不需要文化集中政策，單靠各省市自發活動，互相競爭。在藝術絕對自由，表達方法絕對自由的保障下，文化藝術得以蓬勃發展。歐洲人之所以毫不費力便獲得良好的發展保證，其實依靠了他們浩愛文化藝術的傳統，使大多數人民都直接或間接參與文化藝術活動。

香港沒有愛文化藝術的傳統。香港人大多數不熱心參加文化藝術活動。

我們需要一個文化政策，去發展浩愛文化藝術的傳統，去帶動市民參加文化藝術活動。我們需要一個文化政策，既繼承尊重個人創作和表達的傳統，同時熱心地推廣文化藝術，教育年青人，倚靠文化藝術的力量，去追尋文化認同，和睦相處。

梁秉中  
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主任  
藝術發展局委員

# 怎樣改革區域組織才有較佳效果

梁秉中



社會發展論壇

這是一篇關於社會發展論壇的文章。文章標題為「社會發展論壇」，副標題為「社會發展論壇」。文章內容主要討論了社會發展論壇的意義和目標。文章指出，社會發展論壇是一個重要的平台，可以讓各界人士就社會發展問題進行交流和討論。文章強調，社會發展論壇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。文章還提到，社會發展論壇將舉辦一系列活動，包括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以推動社會發展事業的開展。

【食物衛生問題棘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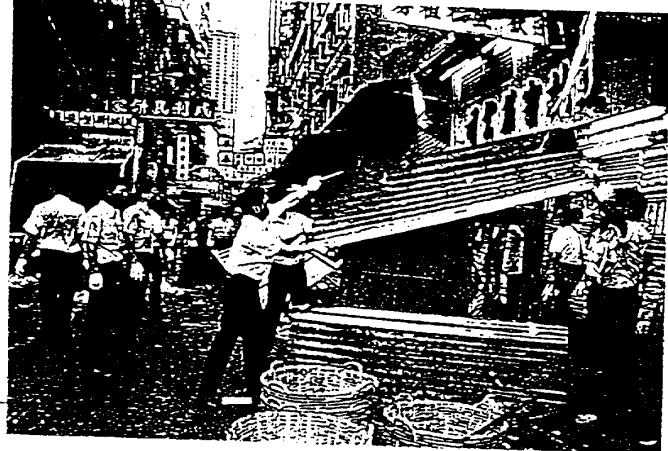
先看看公共衛生問題。這問題在垃圾處理方面，街道不潔，大家光顧市政局。可是，垃圾的後處理，焚化或堆填，決定在環保保護，不在市政局。世界性的趨勢，減少垃圾和藥物循環，又由誰，由那些部門推動。如果一而再大舉，確有能推動這事上時代的有效措施。現況即是：多方案，多部門，各不相讓，各不積極主動。解決問題的辦法，明顯不在政府或市政局某些政治組織，而應在對部門的設置，誰敢改革，才能解決。

說到食物衛生，從計劃到重要執行的實際工作，早就落在衛生署之手。要批評市政事務處者，限於公務員的效率，即是以以前未見的衛生問題，現在頻頻出現呢？一方面是新的衛生問題層出不窮，如新的細菌，新的病毒，環境的污染情況亦與日俱增，損害了大量的，一向適合食用的動植物，不但為害個人，還常常帶來整體的災害，增加了政府的責任。香港這個人口極稠密的大都會，食物來源大量依靠中國大陸。當兩地仍缺乏交通，共同要求和措施之前，問題一定不斷發生。

因此，當前複雜的食物衛生問題，能否改善市政政

跟着看看市政局對文娛方面的實際影響。多年來，香港的文化政策，熱衷於滿足大眾的娛樂，加上文化藝術界的要求。前奇產生大規模的普及和層次不等的觀賞節目，後者給予本地藝術家及追求自由表達，這是世界先進的機會。在文化藝術政策方面，歷年的市政局，都避免創新進取嘗試，放棄發揮文化影響，甚至社會和睡協調的深遠意義。

取消兩個市政局，或二合為一，便能解決問題嗎？藝術發展局之所以成立，假定能增強文化藝術的政策性，結果如何，大家已心裏有數。擴大發展局權力範圍，或再另起爐灶，便有所改善嗎？最後談到康樂設施，受人的注視不大，彷彿最受歡迎



無論哪一方案，都隱藏一大共識：即是削減市政局權力及資源。

【社會承受不了震盪】

市政的設施和過三歷史暴動的弱點，完全定項之政策與建設的標準，在改革的途中，可能牽涉政治架構的修正，但假定修正架構更能辦事如常，責任在太幼稚。問題是會同歸後的社會環境，不宜深受影響太大的

從政府四個方案來看，實際的選擇不多。如果保持現狀（方案四），只謀求有限的，兩局溝通上的改善，容易給人一個故步自封的感覺。如果把兩局及十八個區議會全部打碎，然後重新分配為五個區域議會，依照目前的立法會議選區，分別負責個別的文娛康樂活動。試想此方案（方案三）如真的實施，牽涉深遠的政治重組。目前籌備於所有區議會的政客必須重新爭取席位，政黨政治亦需要大調動，設計和革新。香港在回歸後，適宜經歷那政治的大震盪嗎？如果為了減少政治上的震盪，同時保障政客的既得利益，只把所有的議席分區劃分，確可保持政治勢力的平衡。可是，在文娛政策的制定和推動上，將更缺乏一致性的方向。

第二個方案對兩個市政局最具針對性，設想了香港歷史上最先進的區議會組織。但失去了它的目的，又設定了兩局的權力和職能範圍，可以交給其他區議會委員會代理。文件直接提到了區議會發展局及康樂發展局的工作，又要多分配給政府部門。整份的工作，新法會和區議會。此方案除了否定兩個市政局的價值之外，更將肯定政府有補部門的能力，肯定區議會和區議會的發展能力，假定真太多了。取消市政局，在區議會中心中，產出不大於第二方案。

【削減權力及資源已成共識】

其實，無論哪一方案，合併，分割或取消市政局，都隱藏一大共識：即是削減市政局權力及資源。無可否認，政府和政壇之中，已經積聚了一致力量，認定市政局權力、資源與表現，成績不彰，決心整頓。

而區議會是否重要，政壇是否過於苛刻。這裏不須清多說，倒是仇視兩局之心，隨之以整頓，便能窺見香港市民的文娛需要。

無論哪一方案，都已假定衛生事務已從兩局之手取回。衛生署責任廣泛，新報其他政府部門的體面又太多。以在三十天後問題產生，衛生署可以採取在市政局背後，得以向安，增加衛生署大權，使其獨攬食物與環境衛生政策的與執行，便能帶香港到更高的領域。這個問題有關人命健康，較文娛更具體，更敏感，如果不加討論，不加研究，不談具體辦法，實在太危險了。

對四個方案的選擇，是一個無奈的表示。筆者深知，真實的遠景，新法會的新三權政策，調動溝通中外的文化政策，真實執行的政府部門比政府調動更

我們還有什麼選擇呢？剩不剩的第一方案，也兩個市政局合併，不可能是滿的，因為一個城市實有兩個市政局，開始的設計便不對，合併之後，清給不必要的政策矛盾，統一計劃，有一定的好處，合併必能以行政力接受。可是，改動之少，可以視為形式，為了削減兩局權力，方案一又提到在兩局資源，分散到其他委員會控制底下。

# 爲什麼要改革區域組織？

梁秉中

社會發展論壇



按照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，政府檢討兩個市政局職能後，繼而按照需要，再參考民意，進行大規模修改區域組織，看似必將發生的事實。我們準備客觀地看看，爲什麼要改革區域組織；然後再探討一下，怎樣改革，才收實效。

早期的市政局，是香港第一個收據民意而設的政治組織。八十年代成立的區議會，爲議會選舉作好準備。但是，從開始到現在，區域組織的實權，限於民生的一些問題，佔不上政治上的大是大非。我們的討論，因此也應以民生需要爲主，避免太多的政治考慮。

區域組織當前負責處理的事項，包括食物、環境衛生、文化藝術、康樂體育。我們應客觀地看看，在那三大領域之中，是否存在非改不可的問題。這應該是根本的考慮。

檢討文件中指出，目前存在不相協調、重複、效率低落、問責性不夠，都是一些問題，但非主導性。因爲協調、改革、問責等，都可以改善，不一定要劃時代的改革；獨是若能指出，三大領域之中，多年來存在問題與制度有關，大肆改革便真的出師有名了。

## 【市政衛生王次倒調】

檢討文件未有分析多年來存在的本質問題。在市政局架構緊固之前，掌管食物衛生和環境衛生的部門是潔淨局；肉食清潔、街道清理、垃圾收集、處置等，以至防止傳染病、疫症的措施，海港衛生等，都有值得欣賞的紀錄。當時的衛生處，屬於警務衛生處的一部分，依賴潔淨局達到功度的實務成績。當時潔淨局的獨立性很強，到市政局架構重整緊固之後，仍直接從屬於市政局。

發展到今天的歷史過程，不必詳述。反正今天的衛生問題，已經由衛生處積極主導。因爲以前三管公共衛生的官像，由市政局屬下之市政事務處任命；十多年前開始，同樣的官像，已經納入衛生處的直接管轄，只是他們的新俸，由市政局負責。即是說：過去公共衛生，無論有關食物與環境，由市政局全權負責，衛生處參與設計。現在呢，早已是由衛生處全權負責，由市政局出席及參與意見。王、次的倒調是明顯的，不容置辯，只是未廣爲人知而已。

因此，毒藥、魚毒、肉肉污染等問題的發生，大家假定都是市政事務處的問題，市政局的失職，其實並不正確。因爲這方面的公共衛生問題，王導早已落到衛生處之手。假定愈流惑的問題，市政處及市政局要負起責任，也絕屬無知的假定。

## 【衛生處未有積極防範】

衛生處若能盡能力發揮積極進取的公共衛生政策，對突發事件若能有效地履行協調各部門的職責，盲目較難及連帶引來的對公共衛生信心的破壞，損害應該不至目前的大。市民若假定把市政局有關公共衛生之權，收歸政府其他部門，公共衛生的實況便能改善，實屬無知。因爲一直以

來權已在衛生處之手，且早已認識到，進口食品、進口蔬菜、進口肉類，將必產生問題。可是，至幸公共衛生的衛生處，未有實行積極進取的預防措施。設在市政局的背後，問題出現之時以窮困姿態出現，着實對市政局不公平。

所以，公共衛生領域中存在的問題，必須根本地解決，不能假定把公共衛生從市政局範圍抽走，便自然解決。要求衛生處進取一點，肯定預防的措施更重要，目前公共衛生出現的問題，只見相互推搪，不見勇於承擔。

## 【文化藝術政策未如人意】

文化藝術方面又怎樣？是否由於市政局的存在，市文化藝術的發展產生問題？是否因爲市政局壟斷了大部分的資源，以致不能健康運作？香港雖有大量資源，僅次於德國的現金投入，但未能培育有意義的文化果實，是政府和市民共知的事實。前些年時成立的藝術發展局，除了熱心照顧個人的藝術發展需要之外，仍未能提出適合香港需要的宏觀政策，未能把文化藝術引導到居民和社會各界和諧的境界，從政府到關注團體和個人，在缺乏方向的困擾中，把責任推向區域組織，大家假定只要把區域組織撤銷，文化問題自然解決，未免太過樂觀了。

康樂體育方面呢？以香港地方之小，而竟能產生滑浪風帆的世界冠軍，康體的措施，還算成績不好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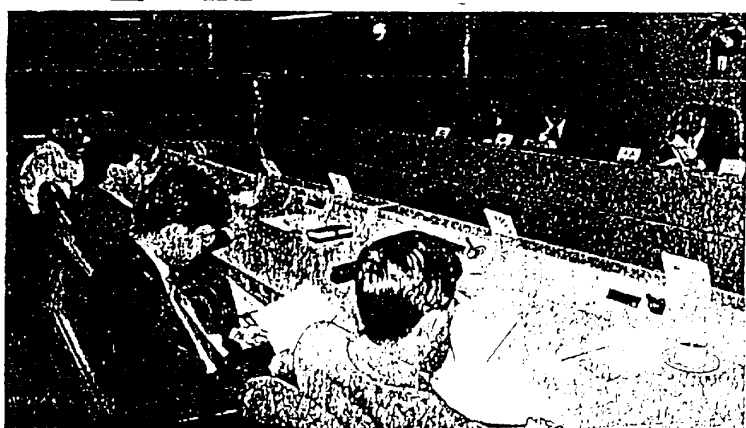
## 【問題涉及多重部門】

當前存在的問題太多了，問題都出自政策的薄弱；行政部門的協調，絕不是簡單的區域組織檢討、改革，能容易理順的。

問題真多，衛生方面、食品毒素，已表現多年，如毒菜，不潔肉類，食品帶來傳染病等。早已有所記載而未制定全面政策的：如食品染料，容易沾污食品，如奶類、臘腸類、貝殼類。食品安全期的標籤、包裝等。文化藝術方面，只強調個人，不在重推廣於大眾。社會和睦，擴大場地，而缺乏使用方向，把責任教育分割，事體方面，也看到類似

種種問題存在多年，未因有限的內部修正而改善，也未因區域組織之外的一局一級安排而改變，實有重新考慮，徹底重整的必要。關鍵在：過去的問題，與很多部門有關，不能期望簡單的部署，合併、解散、託管或另立門戶，便能解決。

【作者爲中文大學醫學院教授】



區域組織有徹底重整的必要

